

### 包銷商

博大資本  
南華證券  
華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資滙融資有限公司  
招商國通證券有限公司  
富聯證券有限公司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東美證券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日亞證券有限公司  
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  
高信證券有限公司  
高富民証券有限公司  
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順隆證券行有限公司  
華德信亞洲有限公司  
怡發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及Mega Start以配售方式分別提呈新股份及銷售股份以供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認購，惟於各種情況下均以發售價發行及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前受其規限。此外，本公司已向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博大資本(代表包銷商)於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30日期間內隨時行使，以按配售適用之相同條款要求本公司額外發行總數最多為48,6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15%。待(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包銷商已分別同意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

### 終止之理由

包銷商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之責任乃各別之責任而非共同及各別之責任。倘於寄發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則該等責任可予終止，而博大資本(代表包銷商)有唯一及絕對權力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a) 倘發生、出現或產生以下事件：

- (i) 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制訂新法例或法規或更改現行法例或法規，或法院或其他管轄機關更改對該等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或
- (ii) 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國家或國際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經濟或證券市場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無論足否形成於包銷協議之前、當日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之一系列變動之一部分，並包括與已有之事項有關或乃由其發展而來之事件或變動)；或
- (iii)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導致創業板作出任何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iv) 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之稅制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或預期會出現變動之事態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或
- (v) 本集團之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
- (vi) 香港、中國或其他地區由有關當局宣佈對商業銀行之經營活動實施普遍凍結；或
- (v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一般情況)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治安失控、民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經濟制裁或停工；

而按博大資本(代表包銷商)之合理意見：

- (i) 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政或與貿易狀況或前景，或對任何本公司目前股東之持股量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具有致令包銷協議(包括包銷)之任何部分不能按其條款進行，從而導致對配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不宜或不適合進行配售合理。
- (b) 包銷協議之陳述、承擔或保證或任何其他規定遭到博大資本(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就配售而言屬重大之違反；或
- (c) 本公司、執行董事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中之任何人士在各方面並未遵守或遵循根據包銷協議顯示或所指由彼等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擔，而按博大資本(代表包銷商)之合理意見，乃屬重大者；或
- (d) 發生或發現若干事件，倘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或配售之基本文件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而按博大資本(代表包銷商)之合理意見，就配售而言會構成重大遺漏者；或
- (e) 發現本招股章程或配售之基本文件所載之任何聲明於各方面為或成為不實、不確或誤導，而按博大資本(代表包銷商)之合理意見，乃屬重大者；或
- (f) 按博大資本(代表包銷商)之合理意見，任何可導致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之資料、事項或事件；或
- (g)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執行董事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賠償保證負上任何重大責任。

### 承諾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向本公司、南華融資(作為保薦人)、博大資本(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不出售承諾，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高持股量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一節載述。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已向保薦人及博大資本(代表包銷商)承諾，促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會(根據配售、資本化發行、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發行股份、任何資本化發行、股份合併、分拆、股本削減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容許的其他方式除外)於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進行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配發或發行、接納認購、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授出作為證券抵押品的債券除外)或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股票)或當中任何利益。

###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就目前提呈以供認購之所有配售股份之總發售價按3.0%收取佣金及費用，再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特許費。此外，保薦人將收取文件處理費而博大資本將收取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倘適用之印刷費用連同有關配售之其他費用預測共約15,000,000港元，當中83.3%本公司支付而16.7%則由Mega Start支付。

### 保薦人及包銷商之權益

#### 保薦人協議

根據保薦人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之保薦人協議(「保薦人協議」)，本公司已委任保薦人，而保薦人同意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由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日期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直至保薦人協議根據本文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終止之時擔任本公司之保薦人並收取費用。

### 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保薦人或任何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因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力）：

- (i) 保薦人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及
- (ii) 保薦人根據保薦人與本公司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享有之權益，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保薦人將維持作為本公司之保薦人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薦人之董事或僱員凡參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者，概無因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力，但為釋疑起見，不包括任何董事或僱員根據配售可能認購或購買之證券權益）。

除上述者外，南華融資及其聯繫人士概不會由於配售成功進行而獲得任何重大利益（包括償還重大未償還債項或成功上市費）。

概無南華融資董事或僱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內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職務。